

渤海财险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重新启动机器设备费用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492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合同承保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机器设备损坏，而设备在维修或重置后重新启动所需要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、燃气费、水费、电费等。

本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。